

##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公司拟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,241,573,493.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.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,524,269,975.24 元。不送股、不转增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可以按照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不再提取。截止到 2022 年末，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 10.78 亿元，为注册资本的 56.1%，2023 年公司定增股票 32000 万股，注册资本达到 22.41 亿元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48.1%，因此本报告期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。

母公司 202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0.81 亿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.08 亿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38.14 亿元。公司拟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,241,573,493.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.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,524,269,975.24 元，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7.35%，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0.36%。

按此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36.06 亿元，占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0.35 亿元的 89.36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不少于 30% 的规定。

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占 100% 比例，不送股、不转增。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(二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